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萍萍律师、孟斌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定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14: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为邵清东、苏兆河、北京瑞通卓信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484,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4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4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4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4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4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4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4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4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4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董萍萍
董萍萍律师

孟斌
孟斌律师

